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6,882,4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8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1,202,46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300,61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1,202,468×0.25÷486,882,468≈0.247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69,59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23,39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946,19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28,240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461,253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4,555,671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23,39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946,19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47.717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38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5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170,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617%。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438,7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488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268,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170,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6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3,073,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43%;反对60,313,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87%;弃权11,168,5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8,956,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82%;反对60,313,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64%;弃权11,168,5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4%。

关联股东张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87,290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7,576,9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651%;反对60,239,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3%;弃权16,739,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3,460,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957%;反对60,239,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07%;弃权16,739,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6%。

关联股东张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87,290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刘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1,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9人,代表股份729,009,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0人,代表股份425,925,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9人,代表股份1,154,934,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62%。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5人,代表股份229,37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61%。

3、公司现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6人,公司现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4人(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监事陈太松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54,746,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票133,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票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54,76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票107,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票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3.00《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54,76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票10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票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54,544,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330,8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票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54,91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29,349,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票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票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53,632,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3%;反对票1,240,7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票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28,071,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3%;反对票1,240,7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9%;弃权票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7.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38,105,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8%;反对票16,805,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1%;弃权票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12,544,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30%;反对票16,80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7%;弃权票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单位七天通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8,833.33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83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9月6日	2.3%-3.5%	是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1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赎出。	2.0%或4.08%	是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0号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9日	2.48%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1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3日	2.3%-3.7%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2.0%-4.4%	是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2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3日	2.48%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5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赎出。	2.0%或4.08%	是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8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25日	2.0%-4.4%	是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06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1日	2.0%-4.4%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06期	本金保障型	2,6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2%-3.72%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07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1日	2.0%-3.68%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08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8月30日	2.2%-4%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7月1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25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9月13日	2.1%-3.7%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29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8月16日	2%-3.6%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35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	2%-3.6%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36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9月19日	2.1%-3.7%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月期7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	2.35%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4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3.00%	是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38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8月23日	2